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股本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9,653,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982,680.7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9,826,8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79,480,42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

红利发放日：2018年5月24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8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92	刘水
2	08*****605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535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0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5	08*****1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4日。

七、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282,525	35.55	270,141,262	810,423,787	35.55
1、首发后限售股	62,471,786	4.11	31,235,893	93,707,679	4.11
2、高管股份	477,810,739	31.44%	238,905,369	716,716,108	3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371,090	64.45	489,685,545	1,469,056,635	64.45
三、股份总数	1,519,653,615	100	759,826,807	2,279,480,422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79,480,422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写字楼
3505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杨锋源、黄美芳

咨询电话：0755-82917023

咨询传真：0755-8435537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